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黃一修
訴訟代理人　孫志堅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馮鈺書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成長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旭炎
訴訟代理人　許民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4月15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十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福妙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佳瑩